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4	116,026	103,401
銷售成本		(85,868)	(75,668)
毛利		30,158	27,733
其他收益	5	1,381	584
銷售及分銷支出		(3)	(31)
行政支出		(76,552)	(53,383)
其他經營支出		(659)	(73)
財務成本	6	(178)	(129)
除稅前虧損	7	(45,853)	(25,299)
稅項	8	(3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期內／年度虧損		(45,892)	(25,29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33</u>	<u>133</u>
期內／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33</u>	<u>133</u>
期內／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45,759)</u></u>	<u><u>(25,16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度虧損		<u><u>(45,892)</u></u>	<u><u>(25,29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45,759)</u></u>	<u><u>(25,16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0.68)</u></u>	<u><u>(0.4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763	3,3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50	5,95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10,167	–
		<u>338,880</u>	<u>9,2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31	1,432
應收貿易賬款	12	4,114	1,1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74	8,41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0	204
可收回稅項		126	–
已抵押定期存款		5,084	5,0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511	52,923
		<u>93,980</u>	<u>69,15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209	2,6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904	23,397
銀行借貸		4,500	4,500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50,00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602	–
		<u>53,215</u>	<u>80,51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0,765</u>	<u>(11,3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9,645</u>	<u>(2,07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2	–
資產／(負債)淨額		<u>379,093</u>	<u>(2,07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489	51,659
儲備		301,604	(53,730)
總權益		<u>379,093</u>	<u>(2,071)</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擁有第二上市地位。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5樓。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其名稱由「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國安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前雙重外文名稱「環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出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新名稱已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確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訊及其他產品貿易、提供電訊產品維修服務、金融資產投資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為直接控股公司，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示者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近之千位（「港幣千元」）。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報告期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本集團希望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與中信國安集團所採納之財政年度結算日達成一致，以方便編製本公司及中信國安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利本集團整體發展。因此，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此或會不能與本期間所示之金額作比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董事認為，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經營分部，乃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得出：

- (i) 電訊及其他產品貿易
 (ii) 提供電訊產品維修服務
 (iii) 金融資產投資
 (iv) 放債業務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電訊及其他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 產品維修 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投資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18,392</u>	<u>97,431</u>	<u>36</u>	<u>167</u>	<u>116,026</u>
分部業績	<u>896</u>	<u>(10,395)</u>	<u>41</u>	<u>(9)</u>	<u>(9,467)</u>
利息收入					136
財務成本					(178)
未分配支出					<u>(36,344)</u>
除稅前虧損					(45,853)
稅項					<u>(39)</u>
期內虧損					<u><u>(45,892)</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訊及其他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 產品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8,663	94,711	27	103,401
分部業績	5,320	(4,113)	32	1,239
利息收入				16
財務成本				(129)
未分配支出				(26,425)
除稅前虧損				(25,299)
稅項				—
年度虧損				(25,299)

上述呈報之收益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無分部間之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零元)。

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產生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稅項。此乃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訊及其他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 產品維修 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投資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1,628</u>	<u>12,477</u>	<u>3,374</u>	<u>10,234</u>	37,7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89,197</u>
綜合資產總額					<u>432,860</u>
分部負債	<u>(618)</u>	<u>(8,479)</u>	<u>-</u>	<u>(20)</u>	(9,11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4,650)</u>
綜合負債總額					<u>(53,767)</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電訊及其他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 產品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7,128</u>	<u>12,263</u>	<u>3,338</u>	22,7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9,769</u>
綜合資產總額				<u>78,448</u>
分部負債	<u>(476)</u>	<u>(8,465)</u>	<u>-</u>	(8,9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1,578)</u>
綜合負債總額				<u>(80,519)</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

- i) 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及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及
- ii) 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電訊及其他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 產品維修 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投資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11	317	-	-	327,437	327,765
折舊	67	734	-	-	7,424	8,225
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10	-	-	111	12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訊及其他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 產品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207	350	-	1,274	1,831	
折舊	23	585	-	788	1,39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10	-	-	1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d) 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91%（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00%）的收益及本集團超過99%（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超過85%）的總資產均來自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各期間／年度之地區分部業績。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客戶A	<u>60,865</u>	<u>65,757</u>

4. 收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18,392	8,663
提供維修服務	97,431	94,711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67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	36	27
	<u>116,026</u>	<u>103,401</u>

5. 其他收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5	5
利息收入	136	16
雜項收入	1,240	563
	<u>1,381</u>	<u>584</u>

6.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u>178</u>	<u>129</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	2,076	1,300
其他核數師	458	307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14,051	4,941
僱員福利支出	44,248	33,078
退休福利支出	1,763	1,245
折舊	8,225	1,396
呆壞賬撇銷*	362	6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1	10
存貨撥備	48	58
撥回存貨撥備	(20)	(72)
存貨撇銷	47	56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6,709	4,516
	<u>6,709</u>	<u>4,516</u>

*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之項目。

8. 稅項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遞延稅項	39	-
	<u>39</u>	<u>-</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零元)。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5,89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25,299,000元)計算，而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13,483,343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5,617,369,713股(經重列))因供股之影響而已作調整及重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潛在尚未發行攤薄普通股，故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期分析之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一年內	-	-
二至五年	<u>10,000</u>	<u>-</u>
	<u>10,000</u>	<u>-</u>
應收利息：		
一年內	-	-
二至五年	<u>167</u>	<u>-</u>
	<u>167</u>	<u>-</u>
	<u><u>10,167</u></u>	<u><u>-</u></u>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為報告所分析之賬面值如下：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u>10,167</u>	<u>-</u>
	<u><u>10,167</u></u>	<u><u>-</u></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源自於香港提供公司貸款之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以港幣計值。

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抵押，計息及須按與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

向新借款人批出任何貸款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信貸限額。本集團設有呆賬撥備政策，該政策基於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管理層判斷，包括現時信用可靠程度、抵押品及各名客戶過往收款記錄。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	3,736	460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2	325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92	59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u>139,319</u>	<u>139,563</u>
	143,419	140,40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39,305)</u>	<u>(139,270)</u>
	<u><u>4,114</u></u>	<u><u>1,137</u></u>

附註：

- (a)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 (b) 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港幣37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77,000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信貸質量因而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2	325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92	59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4	293
	<u>378</u>	<u>677</u>

(c)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139,270	139,241
匯兌差額	35	29
於期／年終	<u>139,305</u>	<u>139,270</u>

(d) 本集團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u>139,305</u>	<u>139,270</u>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一個月內	861	2,611
逾期一至三個月	337	-
逾期三個月以上	11	11
	<u>1,209</u>	<u>2,622</u>

1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收購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及相關資產及負債，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323,898,000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乃透過收購鷹信投資有限公司（「鷹信」）之全部股權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通函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收購事項被視為收購資產及負債，因本集團收購之鷹信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本集團已識別及確認獨立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收購事項成本已分配至獨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基準為於收購事項日期之相對公平價值。該交易並無產生商譽。

有關收購事項所收購之資產淨值詳情概述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249
按金及預付款項	92
預付稅款	80
應計費用	(10)
股東貸款	(137,627)
遞延稅項負債	(513)
	<hr/>
	186,271
轉讓股東貸款	137,627
	<hr/>
	323,898
	<hr/> <hr/>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總額	318,000
交易成本	5,898
	<hr/>
	323,898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公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變動旨在與主要股東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所採納之財政年度結算日達成一致，以方便編製本公司及中信國安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認為此變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由於結算日變更，本集團經審核之年度業績報告將涵蓋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五個月（「**本期間**」）。

本公司目前為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Road Shine**」）之附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218%。Road Shine由中信國安集團透過國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中信國安集團為中國大型綜合企業集團，總部設於北京。中信國安集團在全球，特別在中國擁有廣泛業務，涵蓋金融、電訊、旅遊、資源開發、礦業、化工、酒類生產、房地產、文化、娛樂、酒店運營、媒體及保健。

隨著本集團的發展登上新台階，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以更有效識別與中信國安集團之連繫。此動議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正式採納英文名稱「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國安國際有限公司」為新的雙重外文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遷至自購辦公室物業。為充分利用此辦公室物業並為本集團產生租金收入，部分未使用面積將授出使用權予獨立第三方，有關使用洽商正在進行中。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訊及其他產品貿易、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金融資產投資及放債業務。

業績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1.160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1.034億元），按期增加12.2%。毛利約港幣3,016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2,770萬元）。

本期間內錄得虧損淨額港幣4,589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港幣2,530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室物業折舊及行政開支增加。

提供維修服務之收入按期上升2.9%至約港幣9,743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9,470萬元)，而貿易分部則產生收入港幣1,839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870萬元)，按期增加111.5%，乃由於引入電子零件貿易業務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積極探索其他投資或業務發展的機會，以建立新的收入及盈利增長渠道。憑藉本集團母公司的實力和知名度，以及於香港和新加坡的雙重上市平台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於世界各地尋求擴大業務範圍之機遇。

擴展貿易業務範疇

香港奉行自由貿易政策，並已連續24年被美國傳統基金會評為世界最自由的經濟體。受惠於日益改善的全球貿易環境，二零一七年香港出口增長錄得六年來最大的升幅。在此背景下，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七年首三季按年實質增長3.9%，全年貨物出口按年上升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促進香港與東盟的貿易往來。此協議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注意到屆時香港可藉協議在東盟成員國，亦即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內締造商機。因此，與東盟建立更緊密聯繫，可配合香港迎接一帶一路新機遇之策略，互為補益。

本集團不斷努力探索新路向，以擴大貿易業務的市場空間。本期間內，本集團拓闊了貿易產品的範圍，包括電訊產品及電子零件。此舉可為貿易業務引進新的收入來源。

業務多元化

本集團穩立於更堅實的平台，將致力開拓業務，務求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本集團為參與金融服務業務而展開了準備工作，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已獲授放債人牌照，從而開拓此業務。

另一多元化舉措下之建議為進入證券經紀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領域。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quisite Honor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就收購益高證券有限公司（「益高」）訂定買賣協議，代價為港幣4.2億元，代價中港幣1.2億元將以現金支付，港幣3億元透過發行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6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交易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益高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成立，是一家歷史悠久的證券經紀公司，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朝業務多元化的戰略方向邁出堅實的一步，亦將令集團未來可利用中信國安集團及益高的過往經驗，就香港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創造協同效益。

資金流動、財務和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完成收購辦公室物業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約港幣3.389億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930萬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實行保守的低存貨政策。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維持於約港幣113萬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40萬元）之低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約港幣411萬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10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港幣450萬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50萬元），以總貸款額佔總資產百分比計算的負債比率為1.9%（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69.5%）。由於本集團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向Road Shine償還一筆無息及無抵押貸款港幣3.362億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顯著改善。本集團以約港幣508萬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500萬元）的定期存款作銀行融資之抵押。流動比率約為1.77（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0.86），而速動資產比率約為1.74（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0.8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7,351萬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5,290萬元），

本集團奉行的現金管理政策，旨在規避風險的原則下優化資金流動，為股東取得更佳回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約為港幣24萬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0萬元）。

由於金融動盪持續，本集團銳意秉承保守的現金管理政策，並持續提高營運效率。

前景及策略

環球經濟於二零一七年的表現為六年以來最佳，勢將成為帶動二零一八年實現進一步增長的台階。然而世界經濟將面臨更動盪的地緣政治，加上美國將於二零一八年進入加息軌道，未來的發展不無風險。

中國經濟增長維持穩健，在工業活動回升及強勁出口增長的推動下，二零一七年第四季經濟增長速度高於預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最新一月份的更新內，將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增長的預測提高至6.6%。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數據，由於本地需求強勁、投資穩定和貿易復甦，新興亞太國家（包括中國、印度及東盟十個成員國）的增長將在中期保持穩健。倘無未能預見的情況，亞洲新興市場預計將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間實現平均增長6.3%。東南亞的增長亦將保持強勁。經合組織指出，亞太區多年來在貿易、勞工及金融方面進行的地域一體化持續深化，而促進一體化對維持區域的穩定增長至為關鍵。

中國倡導的一帶一路工程繼續開展。此戰略橫跨60多個國家，約佔全球國內生產總值三分之一，既能促進更緊密的經濟合作及聯繫，亦可為先進及新興經濟體帶來發展機遇。未來私營企業可利用其行業和項目的專業知識參與其中，令更多投資項目湧現。

香港特區政府表示本地經濟前景保持樂觀，並承諾持續推動多元化經濟發展。

香港流動通訊市場共有五大競爭者，市場擠擁下行業預計將受累於價格戰。新營辦商的加入將繼續顛覆市場，並以競爭性定價搶佔市場份額，引發割價競爭。行業分析師預計各運營商為捍衛其市場份額，流動通訊定價將持續受壓。此外，高昂的頻譜使用費亦成為短期的負面因素。

為應對電訊產品貿易及服務業務的艱困市場環境，本集團將尋求多元化發展，以產生互為替補的收入來源，鞏固長遠的經營基礎。本集團推動新的投資或業務發展計劃時，將謹慎衡量相關的風險及機會。

在多元化戰略下，本集團作出收購益高之建議，藉此參與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集團亦會繼續探索其他可行的投資機會，擴大業務範疇以增強長遠前景和股東回報。同時，本集團可利用在香港和新加坡的雙重上市平台優勢，特別專注可與母公司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投資或發展。

本集團將不斷檢視並強化財務狀況和資產基礎，以支持業務的長遠增長。所有新業務發展的評估及商議過程，亦會沿用嚴格的風險管理原則，穩中求進。

外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幣、新台幣及美元進行交易。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屬此三種貨幣。本期間內，本集團在匯兌及息口波動方面並無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重大外幣合同、掉期貨幣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除收購鷹信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25名員工(二零一六年：120名)。僱員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總額約為港幣4,6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430萬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激勵、挽留及吸引人才。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亦包括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退休金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港幣零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得全體董事之確認，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oanintl.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新加坡交易所網站(www.sgx.com)。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刊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杜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黃振謙先生及蘇灝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杜軍先生、李向禹先生、崔明宏先生及楊立明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文先生、謝湧海先生及吳文拱先生。